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常环验〔2017〕32号

市环保局关于常州港录安洲港区夹江集疏运泊位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常州录安洲长江码头有限公司：

你公司《常州港录安洲港区夹江集疏运泊位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等材料收悉。根据《关于委托部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苏环办〔2016〕326号），我局受江苏省环保厅委托组织相关部门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春江镇录安洲南侧。项目建设6个1000吨多用途泊位（1#泊位~6#泊位），泊位长度485米。其中，1#~5#泊位为件杂货泊位，6#泊位为散货泊位。件杂货货种包括塑料粒子、钢铁、机械设备、铝锭；散货货种为铁矿石、煤炭、黄沙。2007年10月你公司委托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完成了《常州港录安洲港区夹江集疏运泊位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

制，并于2008年5月取得江苏省环保厅批复（苏环管〔2008〕89号）。2013年4月，江苏省环保厅同意《常州港录安洲港区夹江集疏运泊位一期工程环境影响修编报告》（苏环便管〔2013〕58号）。

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发生了以下变动：1、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由一体化处理设施变更为“化粪池+沉淀池”。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沉淀池，出水部分回用，部分通过市政管网收集后接入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2、堆场增设了防风抑尘网和喷淋抑尘措施；3、增设了初期雨水扩建工程环保处理设施（主要设备有PAC药剂罐、斜管沉淀池、污泥压滤机），处理工艺具体工艺为“混凝+沉淀+压滤”。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验收调查报告认为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废水主要包括船舶生活污水及舱底油污水、生活污水、设备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及作业带冲洗水。船舶生活污水及舱底油污水委托常州常兴外轮供应服务公司处理。生活污水依次进入化粪池、沉淀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接管至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设备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初期雨水及作业带冲洗水经沉淀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接管至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二）废气：废气主要包括堆场和道路扬尘、装卸粉尘、到港船舶柴油机尾气、运输车辆尾气等无组织废气。主要采取

以下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1、散货堆场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总长度 1900 米，高度 12 米）；2、皮带机运输廊道采取密闭措施；3、料斗和皮带机出口、散货堆场两侧分别设置了喷雾洒水装置和固定喷嘴；4、定期对码头作业面、作业区道路进行冲洗和洒水；5、散货车辆采用篷布封闭，并及时对车辆进行清洗；6、加强厂区绿化。

（三）噪声：噪声主要为装卸机械、作业机械等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通过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设置绿化带等综合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船舶固体废物、港区生活垃圾、卸货作业固体废物（包括件杂货包装物及抛、洒、漏散货）及污泥（包括化粪池污泥、初期雨水扩建处理工程污泥及冲洗废水污泥）。船舶固体废物委托常州常兴外轮供应服务公司处置；港区生活垃圾、件杂货包装物和化粪池污泥委托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城镇管理与执法中心处理；抛、洒、漏散货清扫后入堆场；初期雨水扩建处理工程污泥及冲洗废水污泥清运后运至堆场内回收利用。

（五）生态环境：施工期后及时采取生态恢复措施，厂界形成了有层次的绿化隔离带。

（六）其他：公司编制和备案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了日常环境监测计划，按照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

三、验收监测（调查）结果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常州港录安洲港区夹江集疏运泊位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明：

(一) 废水：出水池水质中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LAS 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 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中道路清扫、消防和城市绿化用水标准；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满足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二) 废气：陆域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下风向测点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三) 噪声：陆域厂界 4 个噪声测点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的要求。

(四) 固废：按规定处理处置。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明，污水接管口中废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及石油类的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经验收合格，同意项目正式投入运行。

项目正式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严格防控对周边环境的污染和影响；继续按照《江苏省港口粉尘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等要求开展环保综合治理工作；强化环境风险防控

措施的落实，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预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建立畅通的环境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公众的沟通。

新北区环保局负责项目运行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9月30日

抄送：江苏省环保厅，常州市交通局，新北区环保局，常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常州市固体废物监督管理中心。